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9]天银股字第046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 Kun Masion, No.59, Gaoliangqiao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 62159696-1510, 82191604 传真:(Fax)(010)88381869

目 录

引言……3-3-2-2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3-3-2-2
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3-3-2-3
正文……3-3-2-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3-2-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3-2-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3-2-8
四、发行人的设立……3-3-2-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3-2-2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3-3-2-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3-2-32
八、发行人的业务……3-3-2-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3-2-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3-2-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3-2-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3-2-6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3-2-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2-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3-2-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3-2-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3-2-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3-2-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3-2-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3-2-8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2-88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3-2-88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9]天银股字第046号

致：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监发[2001]37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2002年12月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朱玉栓。本所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顾问、诉讼与仲裁代理、咨询及其他法律事务。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罗会远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2

名，律师助理 1 名。罗会远律师、黄浩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签字律师简介如下：

罗会远律师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本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现持有 0119941112354 号《律师执业证》，具有 20 年法律研究、法学教学与律师工作实践经验，曾先后参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企业兼并、重组等业务。联系电话：13801384410。

胡政生律师：法学学士,专职律师。曾为中国国家地震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演出家协会、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中国华轻实业公司、浙江星月集团、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徐悲鸿纪念馆、文化部艺术服务中心、中央电视台《同一首歌》栏目组、华夏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统计局机关服务局、内蒙古曲艺团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过南通新城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重组及增发等业务，发表了多篇法律业务文章。联系电话:13910953152

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本所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变更的批准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多次参加中介机

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的重大问题，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与咨询。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业务及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本所律师提供以上法律服务，前后历时 19 个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议案。

2、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 39 名，代表股份 6,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公司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区间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4）上市地点：上述 A 股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

于招股说明书、股票承销协议以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055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尚不满三年，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南京立

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永华”）“宁信会审字（2008）053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84,091,142.97 元按1:0.713511529的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的前身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南通通灵电机厂于1997年5月8日改制设立，南通通灵电机厂成立于1993年4月9日。因此，发行人自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工业离心鼓风机、通风机，轴流鼓风机、通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节能型离心空气压缩机，消声器，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宁信会审字（2009）03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度、2009 年 1-6 月连续盈利，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08）005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260 万元，且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 A 股股票。

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0128 号《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06 年度人民币 8,041,718.32 元；2007 年度人民币 16,271,661.66 元，2008 年度人民币 33,465,231.63 元，2009 年 1-6 月为 25,690,966.23，均为正数，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75427363.13，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2007 年为 34.8%，2008 年为 40.1%。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148,396,462.51，超过人民币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26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本 21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

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7、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9、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宁信会审字（2009）01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5、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南通通灵电机厂的设立

南通通灵电机厂系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的前身，1993 年 4 月 7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人民政府下属的南通市钟秀经济开发总公司《关于同意组建南通通灵电机厂的批复》（通崇钟经[93]1 号）批准，由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经济合作社以实物和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 5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40 万元，现金出资 1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1993 年 4 月 8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通崇审所验字[1993]第 190 号）验证。南通通灵电机厂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季竹金先生，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1993 年 4 月 9 日，南通通灵电机厂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区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号为：13844805-1。

南通通灵电机厂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经济合作社	50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通通灵电机厂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通通灵电机厂增资

1995 年 4 月 15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村民委员会决议同意并报经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人民政府批准，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经济合作社于 1993 年 8 月起更名为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决定南通通灵电机厂吸收自然人入股并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以现金增资 26 万元，占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的 50.67%，季竹金、季伟、孙遂元、陆锦林、曹洪山、徐焕俊等 6 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 74 万元，占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的 49.33%。1995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崇川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通崇审所验字[1995]第 139 号），验证各出资人出资足额到位。1995 年 6 月 20 日，南通通灵电机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南通通灵电机厂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经济合作社	760,000.00	50.67
季竹金	530,000.00	35.33
季　伟	100,000.00	6.67
孙遂元	41,000.00	2.73
陆锦林	30,000.00	2.00
曹鸿山	24,000.00	1.60
徐焕俊	15,000.00	1.00
总　计	1,500,000.00	100.00

3、南通通灵电机厂改制为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7 日，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南通通灵电机厂进行改制的决议，并经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对南通通灵电机厂进行改制的批复》（通崇钟政[97]10 号）批准同意，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决定对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一）南通通灵电机厂改制后的名称为“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二）对南通通灵电机厂股权结构作如下调整和规范：（1）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6 万元调减为 22.5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原超出注册资本金部分的 53.5 万元作为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对新公司的暂借款，待自然人股东新增资金到位后归还；（2）季竹金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3 万元调减为 52.5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原超出注册资本金部分的 0.5 万元作为季竹金对新公司的暂借款，待其他自然人股东新增资金到位后归还；（3）季伟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 万元调增为 46.5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1%；陆锦林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 万元调增为 6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徐焕俊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 万元调增为 6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曹鸿山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4 万元调增为 6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孙遂元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1 万元调增为 4.5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上述股东注册资本的调增部分由各股东以现金补足。（4）为引进技术人才，吸收新股东欧阳能加入新公司，欧阳能投入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3、季竹金将调减后的注册资本 52.5 万元全部赠与其次子季维东。改制后，季竹金退出新公司，不再持有新公司的任何股权。

1997 年 5 月 8 日，南通市崇川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通崇审验[1997]106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1997 年 5 月 8 日，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改制后，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季维东	52.5	35
2	季　伟	46.5	31
3	南通市崇川区 百花经济实业公司	22.5	15
4	陆锦林	6	4
5	徐焕俊	6	4
6	曹鸿山	6	4
7	欧阳能	6	4
8	孙遂元	4.5	3
合　计		150	100

4、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增资、调整经营范围和变更名称

2001 年 5 月 24 日，经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将企业经营范围调整为大型工业通风机、鼓风机，高、中、低压离心通风机及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6 日，南通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新所验[2001]150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1 年 6 月 12 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季维东	210	35
2	季　伟	186	31
3	南通市崇川区 钟秀乡百花村	90	15
4	陆锦林	24	4
5	徐焕俊	24	4
6	曹鸿山	24	4
7	欧阳能	24	4

8	孙遂元	18	3
合 计		600	100

注：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是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的村集体经济管理组织，自2001年起，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东“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更改为“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

5、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日，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百花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了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崇川政发[2001]189号”文件批准，2001年11月5日，撤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百花村，设立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百花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百花村”），决定将其持有的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南通正平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通正价评报字[2003]第 08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202 万元，分别转让给季维东、季伟、徐焕俊、欧阳能、曹鸿山、孙遂元、陆锦林、秦国良、王元等9位自然人，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以《关于同意转让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通崇钟政字[2003]第29号），对《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通正价评报字（2003）第087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百花村以202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将其持有的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的 15%股权分别转让给季维东、季伟、徐焕俊、欧阳能、曹鸿山、孙遂元、陆锦林、秦国良、王元等九位自然人。2003年12月31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季维东	225	37.5
2	季 伟	201	33.5
3	徐焕俊	36	6
4	欧阳能	30	5
5	曹鸿山	30	5
6	孙遂元	30	5
7	陆锦林	30	5
8	秦国良	12	2

9	王 元	6	1
合 计		600	100

6、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820 万元；另外以资本公积 3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华内验[2003]480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其中，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瑞华会专审[2003]322 号）审计验证。2004 年 1 月 2 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季维东	562.5	37.5
2	季 伟	502.5	33.5
3	徐焕俊	90	6
4	欧阳能	75	5
5	曹鸿山	75	5
6	孙遂元	75	5
7	陆锦林	75	5
8	秦国良	30	2
9	王 元	15	1
合 计		1500	100

7、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8 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另外以资本公积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华内验[2004]400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其中，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

的《专项审计报告》（苏瑞华会专审（2004）164 号）审计验证。2004 年 12 月 27 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季维东	937.5	37.5
2	季　伟	837.5	33.5
3	徐焕俊	150	6
4	欧阳能	125	5
5	曹鸿山	125	5
6	孙遂元	125	5
7	陆锦林	125	5
8	秦国良	50	2
9	王　元	25	1
合　计		2500	100

8、“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8 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企业名称由“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金通灵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6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在原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1,040 万元，另外以资本公积金 1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金通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华内验[2005]322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其中，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苏瑞华会专审[2005]112 号）审计验证。2005 年 12 月 31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金通灵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季维东	1500	37.5
2	季　伟	1340	33.5
3	徐焕俊	240	6
4	欧阳能	200	5
5	曹鸿山	200	5
6	孙遂元	200	5
7	陆锦林	200	5
8	秦国良	80	2
9	王　元	40	1
合　计		4000	100

10、金通灵有限公司第二次增次

2007 年 2 月 12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企业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另外以未分配利润 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金通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07 年 2 月 14 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宏瑞验[2007]20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其中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经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通宏瑞专审[2007]2 号）审计验证。2007 年 2 月 15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金通灵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季维东	1,875	37.5
2	季　伟	1,675	33.5
3	徐焕俊	300	6
4	欧阳能	250	5
5	曹鸿山	250	5
6	孙遂元	250	5
7	陆锦林	250	5
8	秦国良	100	2
9	王　元	50	1
合　计		5,000	100

11、金通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1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季伟、季维东、孙

遂元三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金通灵有限公司2.7%、6.7%和5%的股权转让给孙勇军等30位新增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以金通灵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基础。2008年4月28日，金通灵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通灵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季　伟	1,540.00	30.80
2	季维东	1,540.00	30.80
3	徐焕俊	300.00	6.00
4	欧阳能	250.00	5.00
5	曹鸿山	250.00	5.00
6	孙勇军	250.00	5.00
7	陆锦林	250.00	5.00
8	秦国良	100.00	2.00
9	王行东	100.00	2.00
10	张宁青	100.00	2.00
11	王　元	50.00	1.00
12	李凤德	14.50	0.29
13	曹　萍	14.50	0.29
14	沈国新	14.50	0.29
15	顾月萍	14.50	0.29
16	季维佳	12.00	0.24
17	陆新明	10.00	0.20
18	冯明飞	10.00	0.20
19	蔡　苏	10.00	0.20
20	蒋兰英	10.00	0.20
21	朱　华	10.00	0.20
22	任建林	10.00	0.20
23	许坤明	10.00	0.20
24	孙　健	10.00	0.20
25	胡　强	10.00	0.20
26	金振明	10.00	0.20
27	吴维红	10.00	0.20
28	周军勤	10.00	0.20

29	冯兰江	8.00	0.16
30	徐国华	8.00	0.16
31	丁铁华	8.00	0.16
32	张建华	8.00	0.16
33	陆志成	8.00	0.16
34	王 霞	8.00	0.16
35	陈文明	8.00	0.16
36	吴智渊	8.00	0.16
37	赵 蓉	8.00	0.16
38	唐德胜	8.00	0.16
合 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金通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企业设立、历次股权和名称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均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证，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村集体股权变更和公司制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2009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办函[2009]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合法性的函》确认："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村集体股权变更和公司制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金通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企业设立、历次股权和名称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前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金通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1、2008 年 5 月 29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将金通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按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08]0532 号），以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金通灵有限公司净资产 84,091,142.97 元，按 1:0.713511529 的折股比例折成 6,000 万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4,091,14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6,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

2、2008 年 5 月 29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就金通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起人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金通灵有限公司的股权，按金通灵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08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6000164）名称变更[2008]第 05140001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2008 年 6 月 2 日，立信永华对金通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08）00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5、2008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发行人签发了注册号为 320600000055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情况

1、2008 年 5 月 29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永华就金通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08）053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4,091,142.97 元。

2、2008 年 5 月 29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金通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 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4,022,215.34 元。

3、2008 年 6 月 2 日，立信永华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

具了“宁信会验字（2008）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财产出资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下设制造中心负责产品生产、加工；下设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下设供应管理部，负责对外采购物资、原材料等；下设企业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管理；下设安全环境部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下设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发行人已具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

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供应、生产、销售部门，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金通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金通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08）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分设；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为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百花分社，账号为 320602190120100001305l。发行人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国家税务局

和南通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通国税登字 320601251834595 号”《税务登记证》。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供应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境部、审计部、证券事务办公室以及制造中心、营销中心和技术中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组织机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主要从事：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工业离心鼓风机、通风机，轴流鼓风机、通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节能型离心空气压缩机，消声器，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38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分别为季伟、季维东、徐焕俊、欧阳能、曹鸿山、陆锦林、孙勇军、秦国良、王元、王行东、张宇青、李凤德、曹萍、沈国新、顾月萍、季维佳、陆新明、冯明飞、蔡苏、蒋兰英、朱华、任建林、许坤明、孙建、胡强、金振明、吴维红、周军勤、冯兰江、徐国华、丁铁华、张建华、陆志成、王霞、陈文明、吴智渊、赵蓉、唐德胜。具体如下：

（1）季伟：男，汉族，1964年1月26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西市街1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60219640126403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848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9.521%）。

（2）季维东：男，汉族，1971年12月6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濠西园56幢501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60219711206401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848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9.521%）。

（3）徐焕俊：男，汉族，1953年7月4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西园42幢204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602195307043033；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6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751%）。

（4）欧阳能：男，汉族，1954年4月27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新巷13号四单元502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105195404271638；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792%）。

（5）曹鸿山：男，汉族，1949年3月29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百花村八组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611194903290614；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792%）。

（6）陆锦林：男，汉族，1951年7月29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百花村六组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

号码为 320602195107291016；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792%）。

（7）孙勇军：男，汉族，1971 年 3 月 25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百花苑 10 幢 402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7103251016；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792%）。

（8）秦国良：男，汉族，1964 年 6 月 13 日出生，住址为西安市碑林区交大三村 33 舍 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103196406132456；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917%）。

（9）王行东：男，汉族，1968 年 7 月 2 日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 11 号 2 楼 504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10196807028011；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917%）。

（10）张宇青：男，汉族，1977 年 8 月 18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 270 号 1302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3197708180019；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917%）。

（11）王元：男，汉族，1956 年 9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十四号 B 座 8 层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103195609042819；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0.958%）。

（12）李凤德：男，汉族，195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幸福乡施店村十二组 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24195312255653；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8%）。

（13）曹萍：女，汉族，1961 年 8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濠新村 13 幢 406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6108092021；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8%）。

（14）沈国新：男，汉族，1968 年 9 月 8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剧场村三居 2 号 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25196809085179；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8%）。

（15）顾月萍：女，汉族，1965 年 2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中 36 号 405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6502010047；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8%）。

（16）季维佳：女，汉族，1976 年 6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西园 38 号 204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11191976062026；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30%）。

（17）陆新明：男，汉族，1952 年 7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锦都花苑 2 幢 103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11195207261830；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18）冯明飞：男，汉族，1974 年 1 月 18 日出生，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马路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811197401186630；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19）蔡苏：女，汉族，1957 年 11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13 号 2 幢 504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5711074042；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0）蒋兰英：女，汉族，1954 年 6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天生港劳动新村 3 幢 11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11195406261227；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1）朱华：男，汉族，196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新华园 5 幢 502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6210174015；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2）任建林：男，汉族，1967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百花苑 45 幢 30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11196708200619；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3）许坤明：男，汉族，1968 年 11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百花南苑 25 幢 203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6811012038；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4）孙建：男，汉族，1973 年 1 月 23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冯旗杆巷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11197301232111；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5）胡强：男，汉族，1968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东方花苑 5 幢 104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100219680510185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6）金振明：男，汉族，1971 年 5 月 22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22 号 10 幢 602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24197105225450；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7）吴维红：女，汉族，1973 年 1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滨花园 7 幢 604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11197301260622；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8）周军勤：男，汉族，1972 年 8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光明东村 6 幢 40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21197208117314；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2%）。

（29）冯兰江：男，汉族，1956 年 3 月 8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德明花苑 4 幢 605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24195603086036；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0）徐国华：男，汉族，1974 年 1 月 2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百濠新村 101 幢 304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22197401025434；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1）丁铁华：男，汉族，1972 年 3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百花苑 31 幢 103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04197203090610；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2）张建华：男，汉族，1965 年 2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6502096039；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3）陆志成：男，汉族，1954 年 5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 1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2419540520701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4）王霞：女，汉族，196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新村 7 幢 40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681211014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5）陈文明：男，汉族，1963 年 1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郭里园 31 幢 602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96301104012；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6）吴智渊：男，汉族，1953 年 3 月 5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工房东大楼 4 排 403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

份号码为 320611195303051817；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7）赵蓉：女，汉族，1974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濠西园 56 幢 501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11197409102626；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38）唐德胜：男，汉族，1957 年 7 月 19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洪江村一组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02175707190016；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3%）。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文件记载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根据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有 38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1	季　伟	18,480,000	净资产折股	30.80
2	季维东	18,480,000	净资产折股	30.80
3	徐焕俊	3,6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4	欧阳能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曹鸿山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陆锦林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7	孙勇军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8	秦国良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9	王行东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张宇青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1	王　元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2	李凤德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3	曹　萍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4	沈国新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5	顾月萍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6	季维佳	144,000	净资产折股	0.24
17	陆新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18	冯明飞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19	蔡　苏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0	蒋兰英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1	朱　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2	任建林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3	许坤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4	孙　健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5	胡　强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6	金振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7	吴维红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8	周军勤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9	冯兰江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0	徐国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1	丁铁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2	张建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3	陆志成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4	王　霞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5	陈文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6	吴智渊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7	赵　蓉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8	唐德胜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合　计		60,000,000		100

（2）根据发行人 38 名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内容，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

（1）根据发行人 38 名发起人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金通灵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

出资，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立信永华于2008年6月2日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08）0035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金通灵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84,091,142.97元按1：0.713511529比例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金通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与发行人（包括金通灵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季伟现持有发行人1,84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9.521%，季维东现持有发行人1,84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9.521%，季伟与季维东系兄弟关系，因此，季伟和季维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08年6月18日，上述二人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进一步确定了双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1997年5月南通通灵电机厂改制设立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金通灵有限公司的前身）至今，季伟和季维东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季伟和季维东先生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限制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08年5月29日，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了如下决议：以截止2008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8）0532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8年4月30日，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091,142.97元，以此按1:0.713511529比例折合股份6,000万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4,091,142.9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起人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金通灵有限公司的股权，按金通灵有限公司截止至2008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具体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1	季　伟	18,480,000	净资产折股	30.80
2	季维东	18,480,000	净资产折股	30.80
3	徐焕俊	3,6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4	欧阳能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曹鸿山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陆锦林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7	孙勇军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8	秦国良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9	王行东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张宇青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1	王　元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2	李凤德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3	曹　萍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4	沈国新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5	顾月萍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6	季维佳	144,000	净资产折股	0.24
17	陆新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18	冯明飞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19	蔡　苏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0	蒋兰英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1	朱　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2	任建林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3	许坤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4	孙 健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5	胡 强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6	金振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7	吴维红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8	周军勤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9	冯兰江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0	徐国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1	丁铁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2	张建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3	陆志成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4	王 霞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5	陈文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6	吴智渊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7	赵 蓉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8	唐德胜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6
合 计		60,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过程

1、2008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向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3.32 元的价格（相当于 2007 年公司每股收益的 10.96 倍）增发 260 万股，募集资金 863.2 元，其中 260 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 603.2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60 万元。2008 年 7 月 28 日，南京立信永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50 号）验证，新增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1	季 伟	18,480,000	净资产折股	29.521
2	季维东	18,480,000	净资产折股	29.521
3	徐焕俊	3,600,000	净资产折股	5.751

4	欧阳能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2
5	曹鸿山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2
6	陆锦林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2
7	孙勇军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2
8	秦国良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17
9	王行东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17
10	张宇青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17
11	王 元	600,000	净资产折股	0.958
12	李凤德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78
13	曹 萍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78
14	沈国新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78
15	顾月萍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78
16	季维佳	144,000	净资产折股	0.230
17	陆新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18	冯明飞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19	蔡 苏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0	蒋兰英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1	朱 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2	任建林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3	许坤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4	孙 健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5	胡 强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6	金振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7	吴维红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8	周军勤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9	冯兰江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0	徐国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1	丁铁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2	张建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3	陆志成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4	王 霞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5	陈文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6	吴智渊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7	赵 蓉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8	唐德胜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9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现金出资	4.154
合 计		62,600,000		100

2、2008 年 10 月 9 日，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154%的股份（260 万股）自愿转让给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钱业银，注册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有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1	季 伟	18,480,000	净资产折股	29.521
2	季维东	18,480,000	净资产折股	29.521
3	徐焕俊	3,600,000	净资产折股	5.751
4	欧阳能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2
5	曹鸿山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2
6	陆锦林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2
7	孙勇军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2
8	秦国良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17
9	王行东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17
10	张宇青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917
11	王 元	600,000	净资产折股	0.958
12	李凤德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78
13	曹 萍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78
14	沈国新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78
15	顾月萍	174,000	净资产折股	0.278
16	季维佳	144,000	净资产折股	0.230
17	陆新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18	冯明飞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19	蔡 苏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0	蒋兰英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1	朱 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2	任建林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3	许坤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4	孙 健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5	胡 强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6	金振明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7	吴维红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8	周军勤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92
29	冯兰江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0	徐国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1	丁铁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2	张建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3	陆志成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4	王 霞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5	陈文明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6	吴智渊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7	赵 蓉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8	唐德胜	96,000	净资产折股	0.153
39	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现金出资	4.154
合 计		62,600,000		100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以及股本历次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各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全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代表任何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工业离心鼓风机、通风机，轴流鼓风机、通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节能型离心空气压缩机，消声器，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自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金通灵有限公司的前身南通通灵电机厂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自 2001 年 6 月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金通灵有限公司前身南通通灵电机厂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为：

1、1993 年 4 月 9 日，南通通灵电机厂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主营：电机、电控柜、电器仪表；兼营：电机设备。

2、1997 年 5 月 8 日，南通通灵电机厂改制为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及设备、电控柜、电器仪表、风机通风设施、空调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1997 年 5 月 8 日，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1 年 5 月 24 日，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型工业通风机、鼓风机，高、中、低压离心通风机，轴流通风机，环保专用鼓风机，消声器，除尘器，风门及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2001 年 6 月 20 日，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型离心空气压缩机，高速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离心鼓风机、通风机，轴流鼓风机、通风机及消

声器，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08 年 6 月 19 日，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8 年 7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工业离心鼓风机、通风机，轴流鼓风机、通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节能型离心空气压缩机，消声器，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08 年 7 月 29 日，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离心风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风系统诊断、风系统节能改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离心风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风系统诊断、风系统节能改造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518,342,909.11	371,345,569.93
营业收入总额	521,737,440.24	373,899,957.31
主营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99.4%	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季伟先生，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18,48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9. 52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季维东先生，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18,48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9. 521%，与季伟先生共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徐焕俊先生，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1%。

上述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广西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在广西柳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通灵”），并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2008 年 9 月 23 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阳验[2008]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9 月 25 日，广西金通灵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广西金通灵现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450207000000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3-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季伟，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大型工业离心鼓风机、通风机，轴流鼓风机、通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

风机，节能型离心空气压缩机，消声器，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项目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环保”），现持有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83000020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通州市平潮镇工业园区捕鱼港村，法定代表人为季伟，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气脱硫设备、工业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消声通风设备制造、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金通灵环保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金宏斌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自然人金振明出资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

金通灵环保由金通灵有限公司、南通国得空调设备制造厂于2004年5月9日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金通灵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南通国得空调设备制造厂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了“苏瑞华会内验（2004）205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16日，南通国得空调设备制造厂与自然人金宏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金通灵环保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宏斌。同日，金通灵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通国得空调设备制造厂将其持有的金通灵环保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宏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4月21日，金通灵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金通灵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126万元，自然人股东金宏斌以现金增资196万，新增自然人股东金振明以现金出资78万元。此次增资后，金通灵环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其中，金通灵有限公司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金宏斌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自然人金振明出资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上述出资已经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宏瑞验[2008]5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9年3月26日，自然人金宏斌与自然人金振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金通灵环保36%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宏斌。同日，金通灵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宏斌将其持有的金通灵环保3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振明，并对金通灵环保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此次股权转让后，金通灵有限公司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金振明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利贸易”）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1402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南通市嘉隆大厦B座609室，法定代表人为季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钢材、有色金属、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轴承、紧固件、起重设备、通风设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焊接材料及配件、机电产品、低压电器、仪器仪表、劳护用品、办公用品、水暖配件销售；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的销售及维修。新世利贸易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占注册资本的72%；自然人钱中伟占注册资本的18%；自然人管晓军占注册资本的6%；自然人张建国占注册资本的4%。

新世利贸易由金通灵有限公司、自然人钱中伟、自然人王军、自然人管小军于2006年11月18日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通灵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钱中伟现金出资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王军现金出资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管晓军现金出资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瑞华会内验[2006]245号），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7年3月22日，新世利贸易的原股东王军与金通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新世利贸易30%股权转让给金通灵有限公司。同日，新世利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军将其持有的新世利贸易30%有股权转让给金通灵有限公司，同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由金通灵有限公司及新股东张建国共同出资，其中，金通灵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张建国以现金出资2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新世利贸易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通灵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自然人钱中伟出资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8%；自然人管晓军出资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

资本的 6%；自然人张建国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上述出资经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宏瑞验[200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中，广西金通灵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通灵环保和新世利贸易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均专注于股份公司的业务，除拥有股份公司的股权外，没有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季　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焕俊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	季维东	董事、总经理助理
4	曹　萍	董事、总工程师
5	钱业银	董事
6	许崇正	独立董事
7	刘晓红	独立董事
8	刘爱莲	独立董事
9	陈　议	独立董事
10	欧阳能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11	曹鸿山	监事会副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12	顾月萍	股东代表监事
13	杜红宇	职工代表监事
14	环　跃	职工代表监事
15	沈国新	副总经理
16	李凤德	副总经理
17	何　杰	董事会秘书
18	陆志成	财务总监

（2）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

制的企业

南通金通灵空调风机厂系金通灵有限公司的前身南通通灵电机厂于 1995 年 7 月经南通市钟秀经济开发总公司批准设立的，设立时注册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各类风机及通风设施的制造、加工、销售、服务。设立时，南通市崇川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崇审所验字[1995]第 149 号”《验资证明书》，对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6 月 16 日，南通正平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金通灵空调风机厂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通正平评报（2007）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 年 12 月，金通灵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南通金通灵空调风机厂产权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李明望。2007 年 12 月 28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明望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 9 日南通金通灵空调风机厂名称变更为南通成功空调风机有限公司。

李明望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徐焕俊的妹夫，李明望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借款担保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提供担保关联方名称	备 注
发行人	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	2006.04.14－2007.01.31	2,25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6.05.09－2007.01.31	3,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6.06.13－2007.01.31	3,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6.07.07－2007.01.31	3,8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6.08.10－2007.01.31	3,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6.09.15－2007.01.31	1,9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6.10.13－2007.01.31	3,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6.11.13－2007.01.31	3,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6.12.14－2007.01.31	2,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7.01.31－2008.01.17	29,95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7.06.29—2008.06.02	5,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8.09.27—2009.04.03	20,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9.05.31—2009.06.06	3,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9.04.30—2010.03.10	10,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南通汇丰支行	2008.03.28—2008.12.25	5,000,000	季伟、季维东	南通众和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季伟、季维东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2009.01.08—2009.06.25	5,000,000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2006.03.31—2007.03.31	5,000,000	季伟、季维东	保证担保
		2006.08.23—2007.08.22	5,000,000	季伟、季维东	季伟、季维东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06.09.07—2007.09.06	5,000,000		
		2007.08.22—2008.08.21	5,000,000	季伟、季维东、徐焕俊	季伟、季维东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徐焕俊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07.09.06—2008.09.05	5,000,000		
		2007.10.08—2008.10.07	5,000,000		
		2008.01.15—2008.07.15	18,000,000	季伟、季维东	保证担保
		2008.09.12—2008.12.29	10,000,000	季伟、季维东	季伟、季维东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08.09.23—2008.12.29	15,000,000	季伟、季维东	
		2009.01.05—2009.06.26	20,000,000	季伟、季维东	
		2009.01.19—2009.07.19	18,500,000	季伟、季维东	
		2009.04.09—2009.10.07	20,000,000	季伟、季维东	
		2009.06.01—2009.11.30	22,000,000	季伟、季维东	
新世利贸易	江苏银行汇丰支行	2007.12.21—2008.01.21	2,000,000	季维东	以其所有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	2008.03.06—2008.12.30	1,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8.02.29—2008.12.30	19,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9.01.22—2010.01.15	1,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009.01.16—2010.01.15	19,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金通灵环保	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	2009.02.25—2010.02.05	20,000,000	季伟	保证担保

（2）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保函信用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季伟、季维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

（3）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徐焕俊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保函信用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季伟、季维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

（4）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取得的 9,85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 3,85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6,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季伟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 3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季维东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 18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009 年 8 月 6 日。

（5）发行人股东季伟为发行人在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开立保函合同 1,550 万元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6）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为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开立保函业务 4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4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7）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取得的 2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 日 2010 年 3 月 13 日。

（8）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为发行人取得的 33,888 万元银团授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副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为参加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8 日。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明望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以南通正平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正平评报（2007）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其所持有的南通金通灵空调风机厂产权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李明望。

3、采购货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采购货物。

4、销售产品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按市价分别向南通成功空调风机有限公司销售钢材人民币 5,647,227.03 元、1,684,538.57 元。

5、接受劳务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按市价分别向南通成功空调风机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72,293.61 元、94,533.9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	南通成功空调风机有限公司	1,548,255.93	1,637,544.0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季维东	0.00	0.00	0.00	683,500.00
其他应付款	季伟	0.00	0.00	0.00	830,000.00
	徐焕俊	0.00	0.00	100,000.00	817,64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以市场交易价格或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定价。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针对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贵公司发生关联

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贵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变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监督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宜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并准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所控制的企业外，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徐焕俊先生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仍然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执行了有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现拥有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685.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1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7-10153号	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五组	17525.90	厂房	通州市人民政府	2007.09.04	金通灵环保
3	南通房权证字第12112183号	南通市工农路129号嘉隆大厦B区609室	159.96	商办	南通市房产管理局	2006.12.31	新世利贸易

根据上述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用房产。

经核查，金通灵环保拥有的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5组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7-10153号），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抵押期限为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新世利贸易拥有的位于南通市工农路129号嘉隆大厦B区609室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南通房权证字第12112183号），抵押给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抵押期限为2009年1月16日至2010年1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现拥有5份合计使用面积为167,020.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使用权人
1	苏通国用（2009）第0406005号	工业	南通市太平北路北延段东侧、金通灵一期北侧	46667.74	2058.11.09	出让	2009.2.16	发行人
2	苏通国用（2009）第	工业	南通市钟秀东路北侧、太平	46664.45	2057.04.19	出让	2009.4.1	发行人

	0406006 号		北路北延段东侧					
3	通州国用（2006）第 1108 号	工业	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五组	26866	2056.05.24	出让	2006.6.3	金通灵环保
4	通州国用（2006）第 1972 号	工业	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四组	20190	2056.09.07	出让	2006.9.26	金通灵环保
5	柳国用（2009）第 105594	工业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3-1 号	26632.5	2059.2.20	出让	2009.4.27	广西金通灵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苏国用（2009）第 0406006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金通灵环保拥有的通州国用（2006）第 1108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抵押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金通灵环保拥有的通州国用（2006）第 179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抵押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注册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为：中文“金通灵”、拼音“JTL”和金通灵图标组合商标 1 项，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号为：第 3913087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七类）：鼓风机；除尘等鼓风机；压缩、排除、送气用鼓风机；气体压缩、吸入和运送用鼓风机；有效期限为：200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3、专利权

发行人现合法拥有 1 项发明和 18 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证书号码
1	ZL200410065103.2	高强度叶轮焊接及消除应力方法	自2004年10月20日起20年	发行人	第310825号

（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名　称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证书号码
1	ZL00261966.0	高转差外转子异步电动机	自2000年12月13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461399号
2	ZL00261967.9	曝气风机	自2000年12月13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460154号
3	ZL00261968.7	盘式电动机	自2000年12月13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462282号
4	ZL00261967.9	低噪声空调离心通风机	自2000年12月21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459752号
5	ZL00267099.2	离心通风机	自2000年12月21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460311号
6	ZL00267100.X	超薄型盘式风机	自2000年12月21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459040号
7	ZL200420080138.9	新型污水处理曝气鼓风机	自2004年10月9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734463号
8	ZL200420080139.3	污水处理曝气鼓风机	自2004年10月9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751487号
9	ZL200520072750.6	单极高速离心鼓风机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1907号
10	ZL200520072751.0	300MW电站机组静叶可调轴流风机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2108号
11	ZL200520072752.5	高温风机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0113号
12	ZL200520072753.X	转炉煤气鼓风机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14396号
13	ZL200520072754.4	电站机组循环流化床风机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0575号
14	ZL200520072755.9	300MW电站机组高压流化风机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2958号

15	ZL200520072756.3	风机的耐磨叶轮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3170号
16	ZL200520072757.8	叶轮空心轴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1235号
17	ZL200520072758.2	自润滑滑动轴承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1468号
18	ZL200520072759.7	新型叶轮中盘	自2005年6月14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801668号
19	ZL200720130214.6	电站机组600MW循环流化床引风机	自2007年12月28日起10年	发行人	第1131078号

（3） 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发明专利权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ZL200720130214.6	电站机组600MW循环流化床引风机	实用新型	2007.12.28	发行人	已获受理
2	ZL200710302615.X	电站机组600MW循环流化床一次风机	实用新型	2007.12.28	发行人	已获受理
3	ZL200910031077.4x	后处理废气高温风机	发明	2009.04.27	发行人	已获受理
4	ZL200920039801.3	高速轻载风机	实用新型	2009.04.27	发行人	已获受理
5	ZL200920039997.6	高速离心鼓风机叶轮联结结构	实用新型	2009.04.27	发行人	已获受理
6	ZL200920039998.0	经去重法平衡校正的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09.04.27	发行人	已获受理
7	ZL200920039999.5	多级离心鼓风机后端密封部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09.04.27	发行人	已获受理
8	ZL200920039802.8	拦焦除尘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09.04.27	发行人	已获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和已提交的专利申请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和办公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购买和自建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以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以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08年8月25日，金通灵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年中银最高抵字 NT4105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五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通州国用[2006]第 1108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200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 “2009年中银最高抵字 NT25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钟秀东路北侧、太平路东侧新厂区内的 46,664.4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苏通国用[2009]第 0406006 号），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244.56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3、2009 年 4 月 2 日，金通灵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9 年中银最高抵字 NT25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四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通州国用[2006]第 1792 号），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33.96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4、2008 年 8 月 25 日，金通灵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抵字 NT4105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 5 组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7-10153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5、2009 年 1 月 16 日，新世利贸易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8703）通郊信高保字[2009]第 0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南通市工农路 129 号嘉隆大厦 B 区 609 室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2183 号），为新世利贸易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期间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6、2008 年 3 月 21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和金通灵环保人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市郊高抵保函字（87032008）第 01 号”《最高额抵押保证担保开立保函合同》，以发行人拥有机械设备和汽车以及金通灵环保拥有的机械设备为发行人在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在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期间开立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 万元的保函提供担保。发行人和金通灵环保分别在南通市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办理了上述机械设备和汽车的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财产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2001 年 8 月 14 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与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村委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将其所有的百花科技楼的三、四层（含一层东侧门厅）共计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期 10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年租金每年人民币 188,000 元整，后五年租金每年人民币 203,800 元人民币，十年合计为人民币 1,959,000 元；租金于每年的 6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前预交半年租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和开立保函合同

（1）2008 年 3 月 21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市郊高抵保函字（87032008）第 01 号”的《最高额抵押保证担保开立保函合同》，约定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012 年 3 月 20 日，根据金通灵有限公司的需要和开立人的可能，向金通灵有限公司开立最高保函余额人民币不超过 1,550 万元的保函。

上述保函合同由金通灵有限公司以机械设备和汽车、金通灵环保以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季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编号为“（8703）通郊信高借字[2009]第 0333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

金通灵环保、季伟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编号为“（8703）通郊信高保字[2009]第 03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依据上述

《最高额借款合同》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余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00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中银授字 NT41059 号”《授信额度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85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6 日前。

作为上述授信额度的担保，金通灵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保字 NT41059-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依据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85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NT4105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依据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85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中银字 NT4106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200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中银字 NT4106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4）200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中银授字 NT25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3 日前。

作为上述授信额度的担保，金通灵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9 年中银最高保字 NT25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依据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9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NT25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依据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中银字 NT2500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中银字NT2501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中银字NT250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5）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签订银团授信协议，由发行人作为授信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作为牵头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副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作为参加行，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业务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888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新建和扩建项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商业票据贴现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等值人民币8,888万元。其中项目贷款额度提款期为合同签订后的六个月内,其他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五年。

对上述银团授信协议，金通灵环保、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为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作为上述（3）、（4）、（5）项授信和借款协议的担保，2008年8月25日，金通灵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年中银最高抵字NT4105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5组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7-10153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8年8月25日，金通灵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年中银最高抵字NT4105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五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通州国用[2006]第1108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

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8 年 8 月 25 日，季伟、季金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个抵字 NT4105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南通市金麒麟半岛别墅七幢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南通房权证字第 31014561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8 年 8 月 25 日，季维东、赵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个抵字 NT41059-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南通市星湖大道 1088 号 47 幢 01 室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南通房权证字第 31010337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 “2009 年中银最高抵字 NT25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钟秀东路北侧、太平路东侧新厂区内的 46,664.4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苏通国用[2009]第 0406006 号），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244.56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09 年 4 月 2 日，金通灵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 “2009 年中银最高抵字 NT25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捕鱼港村四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通州国用[2006]第 1792 号），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33.96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6）2009 年 1 月 16 日，新世利贸易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8703）通郊信高借字[2009]第 01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要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的借款。

季伟、新世利贸易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8703）通郊信高保字[2009]第 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世利贸易依据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取得的最高额为 1,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09 年 1 月 16 日，新世利贸易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8703）通郊信高借字[2009]第 0107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要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

季伟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8703）通郊信高保字[2009]第 01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世利贸易依据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取得的最高额为 1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世利贸易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8703）通郊信高保字[2009]第 0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南通市工农路 129 号嘉隆大厦 B 区 609 室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2183 号）为新世利贸易依据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取得的最高额为 1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8）2009 年 2 月 25 日，金通灵环保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编号为“（8703）通郊信高借字[2009]第 0210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

发行人、季伟与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秀信用社签订编号为“（8703）通郊信高保字[2009]第 02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依据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余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采购合同（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松源艾普工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松源艾普工业电子有限公司购买风机测振设备共计 40 台，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0 元，交货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0 前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

（2）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购买“交流异步鼠笼电机”共计 18 台，总价款为人民币 5,954,000 元，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至2010年4月。

（3）2008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各种型号电机共计14台，总价款为人民币4,620,000元，交货日期为2009年5月和2009年7月。

（4）2009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YFKK400-6型号电机14台，YFKK560-4型号电机14台，总价款为人民币6,277,600元，交货日期为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

（5）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南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市场需求稳定的情况下，用于发行人风机配套由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从南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年SKF发货量不得低于750万元（含税人民币价）；年订货量不低于1,000万元（含税人民币价），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6）2009年5月8日，发行人与江苏苏美在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江苏苏美在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型号为C40U、C50U的“HERMLE”五轴联动立式镗铣加工中心各一台、型号为ZE1200的“NILES”数控成形磨齿机一台、型号为B13U的超速实验台一台，价格条件为CIF SHANGHAI，总价款为198.5万欧元。

（7）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与南通元丰电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通元丰电机设备有限公司购买DVT630X40/50型双柱立式车床一台，总价款为人民币556万元，交货日期为合同生效后第13个月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

（8）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南通东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通东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购买TK6816A型数控动滑枕刨台卧式铣镗床一台，总价款为人民币449万元，交货日期为合同生效后6个月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

（9）2009年5月30日，发行人与南通东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通东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购买XKA2125×60型数控动梁龙门镗铣床一台，总价款为人民币999.99万元，交货日期为合同生效后第15个月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

（10）200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购买 MK13125×10000-H 型数控外园磨床一台，总价款为人民币 385 万元，交货日期为合同生效后第 13 个月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

3、销售合同（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印度加迪 2×135MW 及奥萨 8×135MW CFB BTG 机组项目一次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和《印度加迪 2×135MW 及奥萨 8×135MW CFB BTG 机组项目二次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印度加迪 2×135MW 及奥萨 8×135MW CFB BTG 机组项目所需的一次风机设备和二次风机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489.33 万美元；交货地点为上海港需方指定位置；交货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2）200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签订《印度巴尔梅尔二期 2×135MW 项目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播煤风机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提供印度巴尔梅尔二期 2×135MW 项目所需的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播煤风机共两套，每套合同价格为 633.12 万元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 12,662,4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2008 年 12 月 20 日。因爱金融危机影响，应需方要求，该项目风机延期交货。

（3）200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签订《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新疆米东热电厂（2×300MW）工程一次风机订货合同》、《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新疆米东热电厂（2×300MW）工程二次风机订货合同》、《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新疆米东热电厂（2×300MW）工程播煤增压风机订货合同》、《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新疆米东热电厂（2×300MW）工程高压流化风机订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提供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新疆米东热电厂（2×300MW）工程所需的一次风机、二次风机、播煤增压风机、高压流化风机，合同总价款为 16,463,4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1 机组设备为 2009 年 3 月 15 日前，#2 机组设备为 2009 年 4 月 25 日前。目前#1 机组设备已交货，#2 机组设备待需方款到后发货。

（4）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神华

宁煤宁东矸石电厂 2×330MW 机组工程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神华宁煤宁东矸石电厂 2×33MW 机组工程所需的一次风机和二次风机各 4 台，合同总价款为 13,660,800 元人民币；交货地点为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宁东矸石电厂工程现场；交货期限为：1#机 4 台为 2009 年 1 月 10 日，2#机 4 台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质保期为签发性能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目前一期已交货，二期交货时间等待需方通知。

（5）200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2×300MW“上大压小”工程流化风机设备采购合同》、《2×300MW“上大压小”工程二次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提供“2×300MW“上大压小”工程”所需的流化风机六套、二次风机四套，合同总价款为 7,271,8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7 机组为 2009 年 1 月 10 日，#8 机组为 2009 年 4 月 10 日。2009 年 4 月 15 日，应需方要求并经发行人同意，合同交货期变更：#1 机组二次风机 2009 年 10 月 20 日，高压流化风机 2009 年 11 月 20 日；#2 机组二次风机 2009 年 12 月 20 日，高压流化风机 2010 年 1 月 20 日；。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6）2008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签订《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发电厂（2×300MW）工程一次风机订货合同》、《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发电厂（2×300MW）工程二次风机订货合同》、《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发电厂（2×300MW）工程高压流化风机订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提供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萨拉齐发电厂（2×300MW）工程所需的一次风机、二次风机、高压流化风机，合同总价款为 15,331,8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1 机组设备为 2009 年 5 月 10 日前，#2 机组设备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前。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7）200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国投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投大同电厂一次风机采购合同》、《国投大同电厂二次风机采购合同》、《国投大同电厂吸风机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投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国投大同电厂所需的一次风机四套、二次风机一套和吸风机四套，合同总价款为 12,897,0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1 机组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2 机组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8）200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唐鸡

西 B 厂 2×300MW 煤矸石热电联产新建工程一次风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大唐鸡西 B 厂 2×300MW 煤矸石热电联产新建工程二次风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大唐鸡西 B 厂 2×300MW 煤矸石热电联产新建工程引风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和《大唐鸡西 B 厂 2×300MW 煤矸石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高压流化风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唐鸡西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大唐鸡西 B 厂 2×300MW 煤矸石热电联产新建工程所需的一次风机系统、二次风机系统、引风机系统和高压流化风机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16,122,200 元人民币，交货期暂定 2008 年 11 月，具体交货日期根据需方通知。根据需方 2008 年 10 月 22 通知，合同交货期确定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9）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神华神东电力郭家湾发电厂总承包工程一次风机设备供货合同》、《神华神东电力郭家湾发电厂总承包工程二次风机设备供货合同》、《神华神东电力郭家湾发电厂总承包工程高压流化风机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郭家湾发电厂总承包工程所需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各 4 台、高压流化风机 6 台；合同总价款为 11,310,000 元人民币；交货日期为：#1 号机组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2 号机组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质量保证期为设备移交试生产满一年。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0）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签订《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动力厂二期扩建工程一次风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动力厂二期扩建工程二次风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动力厂二期扩建工程引风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提供该动力厂二期扩建工程所需的一次风机、二次风机、高压流化风机各 4 台；合同总价款为 5,628,000 元人民币；交货日期为：#1 号机组 2008 年 10 月，#2 号机组 2009 年 10 月。质量保证期为设备移交试生产满一年。2009 年 7 月 2 日，应需方要求并经发行人同意，合同交货期变更为:#1 机组 2009 年 10 月 30 日，#2 机组 2010 年 6 月 20 日。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1）200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中标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白马 60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示范工程高压流化风机采购项目。发行人与项目单位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机组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的《四川白马 60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

示范工程高压流化风机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白马 60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示范工程所需的高压流化风机 5 台；合同总价款为 6,005,000 元人民币；交货日期为：2010 年 6 月。

（12）200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订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风机、电机、消声器及高压变频调速又支撑离心风机 2 台；交货期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质保期为设备负荷试车后 12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设备交付后 18 个月；合同总价款为 7,519,941 元人民币（含税）。2009 年 3 月 1 日，应需方要求并经发行人同意，合同交货日期变更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3）200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三线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三线扩建项目”提供各种风机 26 台（包括高温风机 W6-2*40 30.5F 1 台/原料没循环风机 Y6-2*30 30.5F 2 台/窑头废气风机 Y5-2*53 23F 1 台/窑尾废气风机 Y4-2*73 24F 1 台/煤磨通风机 M5-48 21F 1 台/煤磨高温风机 W5-48 23F 1 台/水泥磨系统风机 Y5-48 26.4F 2 台/水泥磨通风机 Y5-48 12D 2 台/冷却风机 15 台），合同总价款为 5,300,0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 2009 年 5 月。质保期为投产后 12 个月或到货后 18 个月(以二者先到为准)。2009 年 7 月 6 日，应需方要求并经发行人同意，合同交货日期变更为：高温风机 2009 年 8 月 15 日，其余设备 2009 年 9 月底。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4）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遵义三岔 4600t/d 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遵义三岔 4600t/d 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提供各种风机 26 台（包括高温风机 W6-2*40 30.5F 1 台/原料没循环风机 Y6-2*30 30.5F 2 台/窑头废气风机 Y5-2*53 23F 1 台/窑尾废气风机 Y4-2*73 24F 1 台/煤磨通风机 M5-48 21F 1 台/煤磨高温风机 W5-48 23F 1 台/水泥磨系统风机 Y5-48 26.4F 2 台/水泥磨通风机 Y5-48 12D 2 台/冷却风机 15 台），合同总价款为 5,300,0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 2009 年 5 月。质保期为投产后 12 个月或到货后 18 个月(以二者先到为准)。2009 年 7 月 6 日，应需方要求并经发行人同意，合同交货日期变更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5）2008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尼日利亚 5000TPD 水泥生产线总承包项目工艺风机、冷却风机供货及服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尼日利亚 5000TPD 水泥生产线总承包项目”提供各种风机 12 台（具体包括高湿风机 1 台、原料磨循环风机 1 台、窑尾废气风机 1 台、窑头接力风机 1 台、煤磨接力风机 1 台、Oscpa 选粉机后风机 2 台、V 型选粉机后循环风机 2 台、水泥磨后系统风机 2 台、煤磨风机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1,030.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等待买方通知后 5 个月内。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6）200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徐州市龙山水泥厂签订《大型风机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龙山水泥厂 5000T/D 熟料生产线”提供各种风机 7 台（具体包括窑尾高温风机 W6-2*40 32F 1 台/原料磨系统风机 Y6-2*30 30F 2 台/窑尾废气风机 Y4-2*73 29.5F 1 台/窑头排风机 Y4-2*73 24F 1 台/煤磨排风机 M6-40 17D 1 台/篦冷机至煤磨热风机 W6-30 17.8D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5,200,0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开始交货，5 个月内交完。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7）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签订《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大型风机及电机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提供各种风机 9 台（窑尾高温风机 W6-2*40 34F 1 台/原料磨循环风机 Y6-2*40 33F 1 台/窑尾废气风机 Y4-2*73 25.5F 1 台/窑头废气风机 Y5-2*53 24.5F 1 台/煤磨排风机 M6-40 19F 1 台/水泥磨排风机 Y6-40 26D 2 台/水泥磨循环风机 Y5-48 27D 2 台），合同总价款为 5,200,0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支付排产款后 6 个月开全部交清。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8）200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矿制气项目动力分厂一次风机买卖合同》、《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矿制气项目动力分厂送风机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矿制气项目动力分厂建设工程”提供送风机、一次风机各 14 台，合同总价款为 14,760,0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共分七批交货，RJ73-SW1800F 送风机 14 台，每月交付左/右旋各一台，RJ40-SW2150F 一次风机 14 台，每月交付左/右旋各一台）。质

保期为每套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19）200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签订《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装置工程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买卖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装置工程”提供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各 3 台，合同总价款为 7,237,56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按 2009 年 7 月 1 日前考虑，如有变化，买方提前一个通知卖方。质保期为机组完成 72+24 小时度运行考核合格后两年。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20）2007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锅炉离心风机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高压流化风机及配电机各 6 台，合同总价款为 12,550,000 元人民币；交货期限为：第一台炉风机（8 台）2007 年 7 月 5 日，第二台炉风机（8 台）2007 年 8 月 5 日，第三台炉风机（8 台）具体时间由需方书面通知。质保期为到货安装试运行 168 小时后一年或者货到现场 18 个月。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第一台炉风机（8 台）和第二台炉风机（8 台）已交付，第三台炉风机等待需方通知。

4、担保合同

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和开立保函合同”部分所述。除前述借款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担保行为。

5、关联交易合同

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金通灵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债权债务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金通灵有限公司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后，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增资扩股以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亦无拟进行的具体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近三年来章程修改情况和现行章程及修订草案的制定

1、鉴于金通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2007 年 2 月 12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和第六条“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的内容。2007 年 2 月 15 日，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鉴于金通灵有限公司股东伟、季维东、孙遂元三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的金通灵有限公司 2.7%、6.7%和 5%的股权转让给孙勇军等 30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2008

年4月11日，金通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的内容。2008年4月28日，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鉴于金通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6月1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鉴于发行人向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260万股，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6,260万元，同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2008年7月2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内容。2008年7月29日，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鉴于发行人的股东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0万股转让给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4日，发行人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内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的内容进行了修改。2008年11月17日，该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已经2009年3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近三年来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系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近三年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情况

1、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3:2，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2、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 3 个中心，分别是：制造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设立了 9 个个内部职能部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供应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境部、审计部、证券事务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08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制度。

2、2008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规则和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会议：

1、发行人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08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2008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08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08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08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2009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7）2009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08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08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08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2008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2008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2009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2009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2009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3、发行人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08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08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09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

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董事 9 名，为季伟、徐焕俊、季维东、曹萍、钱业银、许崇正、刘晓红、刘爱莲、陈议，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许崇正、刘晓红、刘爱莲、陈议。董事长季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1）季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5 岁，1964 年 1 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南通皮件厂销售员，唐闸五金综合商店总经理，金通灵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1997 年 4 月起任金通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6 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徐焕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6 岁， 1953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陆军第二十八军炮兵团营长，南京军区舟桥旅正营职参谋，南通港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科科长，金通灵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3）季维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38 岁，1971 年 12 月出生，大专文化。历任南通港务局行政卫生处员工，唐闸五金综合商店副总经理，南通通灵电机厂生产部副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金通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供管部部长。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4）曹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48 岁，1961 年 8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通航海仪表有限公司工程师，金通灵有限公司工程师、检验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分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5）钱业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44 岁，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车间副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福源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禾盛新

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6）许崇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7 岁，1952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国家“863”项目首席专家。历任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教研室讲师、副教授，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金融系主任，南京师范大学金融系主任。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助理、江苏省工商联合会副主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刘晓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华东政法学大学国际法系副主任，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兼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经委重要产业损害调查专家组成员，上海国际比较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罗纳·阿尔卑斯国际调解中心调解员。2008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刘爱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8 岁，1951 年出生，中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现任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总会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陈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5 岁，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民法研究生。历任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曾先后在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为多家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2008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监事 5 名，为欧阳能、曹鸿山、顾月萍、杜红宇、环跃；其中，监事会主席为欧阳能。各监事简历如下：

（1）欧阳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5 岁，1954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暖通空调科技情报网办公室主任，

江苏省建设科技研究所副主任，金通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建设科技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曹鸿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60 岁，1949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通市钟秀街道百花村委会会计、民兵营长，金通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南通市钟秀街道百花社区党委副书记兼百花实业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南通市钟秀街道百花社区居委会党总支副书记兼百花实业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

（3）顾月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1965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通色织三厂技术测定班长、厂党总支办公室组织员，金通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现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4）杜红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5 岁，196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省胜利油田副食品公司会计，江苏徐州中原公司会计，南通市第二机床厂会计、金通灵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科科长，工会副主席。现任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5）环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5 岁，1974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南通通灵电机厂技术工人、销售员、金通灵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季伟为总经理，徐焕俊为常务副总经理，沈国新、李凤德为副总经理，季维东、徐国华为总经理助理，曹萍为总工程师，何杰为董事会秘书，陆志成为财务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季伟：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2）徐焕俊：常务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3）沈国新：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1 岁，1968 年 9 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营师。历任南通市标准件二厂技术员，金通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销售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销售中心总经理。

（4）李凤德：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6 岁，1953

年 12 月出生，中专文化，中级技术职称，中共党员。历任南通棉花加工机械厂钳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指挥连雷达站士兵，唐闸棉机厂车间主任、质检科长、厂长，南通棉机铸造中心厂长，南通电梯厂厂长，南通市港闸区幸福乡对外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金通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季维东：总经理助理，见董事简历。

（6）徐国华：徐国华，总经理助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7 岁，大专学历。历任通灵电机厂产品质量总检员，金通灵空调电机分厂副厂长、厂长，南通金通灵质管部副部长、部长，江苏金通灵制造中心品质处长、生产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曹萍：总工程师，见董事简历。

（8）何杰：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0 岁，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省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团委副书记，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9）陆志成，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5 岁，1954 年 5 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南通市会计学会理事。历任南通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出纳、总账会计、一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南通益兴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金通灵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上述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包括金通灵有限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3 年 12 月 30 日，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季伟、季维东、

孙遂元、徐焕俊、欧阳能为公司董事。

（2）2006 年 3 月 24 日，孙遂元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金通灵有限公司股东会增选曹萍为公司董事。

（2）2008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计 5 名，分别为季伟、徐焕俊、季维东、曹萍、许崇正。

（3）200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伟为公司董事长。

（4）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钱业银公司董事，增选刘晓红、刘爱莲、陈议为公司独立董事。调整后的公司董事成员共为 9 名，分别为：季伟、徐焕俊、季维东、曹萍、钱业银、许崇正、刘晓红、刘爱莲、陈议。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3 年 12 月 30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曹鸿山、陆锦林为公司监事。

（2）2006 年 3 月 24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股东会增选顾月萍为公司监事。

（2）2008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欧阳能、曹鸿山、顾月萍与职工代表监事杜红宇、环跃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2008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5 年 1 月 3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季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焕俊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成德泉、李凤德、曹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朝刚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沈国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2007 年 1 月 2 日，金通灵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季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焕俊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成沈国新、李凤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萍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季维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08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季伟为公司总经理，徐焕俊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沈国新、李凤德为公司副总经理，季维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曹萍为公司总工程师，何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0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陆志成为公司财

务总监。

（5）200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国华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来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1、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股份公司已经选举产生如下四名独立董事，同时，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许崇正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0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晓红、刘爱莲、陈议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08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人员为：许崇正、刘晓红、刘爱莲、陈议，各独立董事简历如前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00130 号”《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1、所得税：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执行 33%税率，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自 2008 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执行 25%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3、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额的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税，税率为%或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税，税率为 4%，符合《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字[1999]290 号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因技术改造而进行的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 2007 年度享受的抵免企业所得税 577,784.00 元人民币已经江苏省南通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以“通地税一技抵[2008]第 004 号《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予以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除享受如下财政补贴外，无其它财政补贴：

1、2006 年财政补贴收入 150,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南通市财政局 “通财企[2006]25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 2006 年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工业企业增效扶持资金”150,000.00 元人民币。

2、2007 年财政补贴收入共计 630,000.00 元人民币

（1）根据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 [2007]财预字第 00603 号”通知，2006 年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 元人民币。

（2）根据南通市崇川区科技局和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崇科发[2005]35 号、”文件，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GG 污水处理曝气鼓风机”拨款 20,000.00 元人民币。

（3）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和南通市财政局“通科技[2004]141 号、通财企[2004]91 号”文件和南通市科技局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签订的《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DC4004）以及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合格证（通科验字[2007]第44号），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节能环保循环流化床风机项目”拨款400,000.00元人民币，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节能环保循环流化床风机项目”拨款225,000.00元人民币。上述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转补贴收入510,000.00元人民币。

3、2008 年财政补贴收入共计 2，030，000.00 元人民币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财企[2008]226 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2008 年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元人民币。

（2）根据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2008]财预字第 02374 号”通知，2008 年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企业技改贴息补助”50,000.00 元人民币。

（3）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和南通市财政局“通科技[2008]185 号、通财企

[2008]70 号”文件和南通市科技局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签订的《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AA5011)以及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合格证(通科验字[2008]第 187 号)，2008 年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高效节能静叶可调轴流风机”拨款 400,000.00 元人民币。

(4)根据南通市崇川区科技局和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崇科发[2005]35 号、”文件，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高效节能静叶可调轴流风机”拨款 80,000.00 元人民币。

(5)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和南通市财政局“通科技[2005]163 号、通财企[2005]92 号”文件，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项目”拨款 200,000.00 元人民币，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GG 污水处理曝气鼓风机”拨款 100,000.00 元人民币。

(6)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和南通市财政局“通科技[2005]164 号、通财企[2005]93 号”文件，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新型节能转炉煤气鼓风机”拨款 200,000.00 元人民币。

(7)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和南通市财政局“通科技[2006]103 号、通财企[2006]61 号”文件和南通市科技局与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签订的《南通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AA2006019)，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项目”拨款 200,000.00 元人民币，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项目”拨款 80,000.00 元人民币。

(8)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和南通市财政局“通科技[2008]118 号、通财企[2008]45 号”文件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项目”拨款 50,000.00 元人民币

(9)根据崇川科发[2004]15 号文件和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签订的《崇川区科技项目责任合同》(项目编号：4202)，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高效节能环保循环流化床风机项目”拨款 100,000.00 元人民币。

(10)根据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 [2006]财预字第 01143 号”通知，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企业挖潜改造资金补助”130,000.00 元人民币。

(11)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和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技[2008]203 号、通财企[2008]78 号”文件，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300MW 电站循环流化床节能风机项目”拨款 50,000.00 元人民币。

上述（3）至（11）科技拨款于2008年转为补贴收入。

3、2009年财政补贴共计7340000.00元人民币

（1）根据南通市科技局和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技[2009]87 号、通财企[2009]54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南通市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2009年南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奖励款100,000.00元人民币。

（2）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2009年6月19日的说明文件和发行人与柳州市阳与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为支持发行人在该工业区的发展和保证发行人与其他入园企业的同等待遇，柳州市阳各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给发行人不低于200万元的财政支持。根据此协议，柳州市阳各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2009年向发行人拨付财政支持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出具的说明文件，2009年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纳税奖励款60,000.00元人民币。

（4）根据南通市崇川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09年1月20日关于拨付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风险发展扶持基金的说明，为支持企业发展，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经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管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发行人一次性企业发展风险扶持基金补贴5180000.00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通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南通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南通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通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通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等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

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环保设备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台(套)风机/a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表复[2008]2号)、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表复[2009]3号)、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离心风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表复[2009]4号)、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规划环保局《关于广西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大型离心风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管规报[2008]21号）等文件以及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近三年来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性环境保护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1、2006年3月7日，发行人通过了方园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注册号为CQM-32-1999-0610-0001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标准要求；该项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为大型工业风机：18#-44#（叶轮直径

1800-4400mm）、一般通风机：2.0#-18#（叶轮直径200-1800mm）、GC低速多极离心式鼓风机、YDW 系列低噪声空调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证书号：020Q13445R2M，有效期至2008年7月24日。

2、2007年9月，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发行人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07]124号”的《重点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No.QF20070127，有效期为二年。

3、2004年5月和2005年5月，发行人的“GC污水处理曝气鼓风机”项目连续两次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有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4、2007年7月2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发行人的“300MW电站循环流化床环保节能风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为五年。

5、2007年12月，发行人的“300MW电站循环流化床环保节能风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6、2007年12月2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

7、根据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通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各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	9,971.6	8,125.3	已备案（备案号:崇川发改投资备[2008]56号）
2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35.8	5,814.7	已备案（备案号:崇川发改投资备[2008]57号）
3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65.7	7,484.0	已备案（备案号:阳管经登字[2008]006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8.1	2,168.1	已备案（备案号:崇川发改投资备[2008]55号）
合　　计		**28,541.1**	**23,592.1**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无法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仍将立足于离心风机行业，继续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创新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服务+制造+服务”业务模式，加大公司创新投入力度，通过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更高效节能的风机产品和更专业、周到、快捷的服务，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借助我国工业向新型工业化转型和大力推进基础工业产业装备升级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离心风机新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紧紧抓住海外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的机遇，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份额；通过 3-5 年的努力，把“金通灵”打造成国际知名的风机品牌，并公司上市为契机，实现金通灵发展历程的历史性跨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胡政生：

二〇〇九年 七 月二十日